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:049-2332724 承辦人:張素菱

電話: 049-2332131#7324 E-Mail: zss466@hrd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總處授發字第1130200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_114年實施計畫. pdf、附件2_114年涉外英語訓練班參訓推薦表. ods (113H200725_1_10103007715. pdf、113H200725_2_10103007715. ods)

主旨:檢送114年度「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」實施計畫 及推薦表各1份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函復推薦人員參 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培養涉外公務人員於國際會議及接待外賓等場合,具有 直接溝通之英語專業能力,爰辦理旨揭訓練班,預計分新 銳班及精銳班2班期實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班由各主管機關擇優推薦,推薦參訓對象及錄取 人員訓練期間等簡要說明如下:(詳請參閱實施計畫)
 - (一)推薦及遴選: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符合 資格者推薦參加,並排定優先順序(推薦人數不限),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參考業務涉外相關性、推薦 參訓人員英語能力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遴選之。
 - (二)錄取人員訓練:包含線上前導學習、實體課程(每班各計4週)、訓前及訓後英語評量等。
 - (三)實體課程期程:預訂為114年6月30日至7月25日(新銳





班)、8月4日至29日(精銳班)。

三、請各主管機關依式詳填推薦表,並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復(推薦表請傳送可編輯之電子檔,如有推薦人員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請併附之,旨案承辦人: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專業訓練組張素菱小姐,聯絡電話:049-2332131分機7324,電子郵件:zss466@hrd.gov.

tw);如無適當人員可資推薦,亦請函復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(外交部除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

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(含附件)電2024/12/10文



